

产品购销合同

需方：河北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QX20240515007

供方：郑州启新净水材料有限公司

签定日期：2024.05.15

一、产品信息

产品名称	规格 (mm)	数量 (kg)	单价 (方/元)	总价 (元)	备注
柱状活性炭	4	300	14	4200	含运费普票送货
合计人民币：* 4200 元 大写： 肆仟贰佰元整					

二、结算时间：需方应当在签订本合同之日向供方支付全部货款，如需方未支付全部货款，供方有权拒绝发货。

三、交（提）货地点及运输方式：需方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相应货款后，供方以汽运方式运至 黄骅市经济开发区 河北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刘铭杰 17632004567，该地址任一人员签收视为需方签收。自供方告知需方已发货后的 15 日内，需方应告知供方是否按订单约定数量收到货物，如需方未在前述约定时间内向供方书面确定收货情况，则视为需方已按时足量收到货物。

四、包装标准、包装费用负担：常规包装，供方负担。

五、验收标准、方法及提出异议期限：需方应当按合同约定的产品种类、规格、和数量进行验收，对产品种类、规格、数量有异议的，应当在收到货物时当场提出，对其他内容有异议的，需方应自收到货物之日起 15 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并于 50 日内向供方提供供方认可的具有鉴定资质的机构作出的鉴定报告以确认质量问题，逾期未提出异议的或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检验报告的，视为验收合格。产品已经使用亦视为验收合格。如检测不合格乙方免费更换，中间产生的运费由乙方承担。

六、付款说明：需方货款支付必须汇入供方指定银行账户（合同上所写的账号为供方指定账号），否则由此引起的经济纠纷与损失，供方概不负责。

七、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由供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八、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起生效。本合同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通过微信发送的合同扫描件或其他电子件与原件具有同等效力。

九、其他事项：本合同约定地址作为双方法律文书、诉讼文书送达地址，相关文书送达该地址即视为合法送达。

供 方	需 方
单位名称： 郑州启新净水材料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 河北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瑞达路 97 号	单位地址： 黄骅市经济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刘梦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中国民生银行郑州商鼎路支行	开户银行： 河北冀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账号： 696844597	账号： 2762 6012 2000 0697 25
税号： 91410100337257119C	税号： 91130983077498644J
电话： 13283868610	电话： 0317-5965599